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林业种植外商投资企业在取得林木销售收入前所发生费用税务处理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9/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19212.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林业种植外商投资企业在取得林木销售收入前所发生费用税务处理的批复（国税函[2006]80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你局《关于广西斯道拉恩索林业有限公司税政问题的请示》（桂国税发〔2005〕383号）收悉。关于从事林木种植的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企业）在林木商业性采伐取得销售收入前所发生费用的税务处理问题，批复如下：一、仅从事林木种植的企业在筹办期发生的筹办费用支出，以及在开始生产、经营（种植林木）至开始商业性林木采伐首次取得林木销售收入的期间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支出，除应计入相关资产原值的以外，均可以累计归集，自首次取得林木销售收入之日所属月份的次月起，在不少于五年的期限内分期摊销。二、企业在开始商业性采伐取得销售收入前，发生零星销售所购入或租入土地原生林木所取得的收入，除应依照有关税务规定缴纳流转税等税收外，在所得税处理上可以冲减当期费用支出，不作为销售收入处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